

通過大埔區議會
2019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

有關 2019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的修訂建議如下：

2. 由房屋署提出：

第 31(ii)段

第四行：“……以免阻塞屋村出入口及交通要道”改為“……以免阻塞屋邨出入口及交通要道”。

3. 由警務處提出：

第 42(i)段

第一行：“救護服務”改為“救援服務”。

第二行：刪去“嚴重”。

第 42(ii)段

第一行：刪去“警務處”。

第三行：“……盡量避免他們受到颱風吹襲的影響”改為“希望減低他們受到颱風吹襲的影響”。

第 42(iii)段

第二行：“……通知市民地區最新的情況”改為“通知市民有關地區最新的情況”。

第四行：“……市民入住臨時庇護站”改為“……市民暫住臨時庇護站”。

第 42(iv)段

第一行：“警務處”改為“警方”。

第 42(v)段

第一行：“警務處已經安排 1 名警司及 1 名總督察……”改為“警務處已經借調 1 名警司及 1 名總督察……”。